

## 法規新制（訂）定或修正草案格式

### 一、草案總說明：

法規制（訂）定/修正時應撰寫「總說明」，以說明必須制（訂）定/修正本法規之理由（包括政策目的在內），及將各條立法或修正意旨敘明於後。

### 二、草案逐條說明/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：

法規制（訂）/修正時應撰寫「逐條說明」/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，將各條立法或修正理由敘明清楚。

### 三、格式說明：

- （一）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
- （二）總說明及逐條說明/條文對照表標題：標楷體，20 號字。
- （三）總說明內文部分：字型：標楷標，14 號字。行距：固定行高 23。
- （四）逐條說明/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：
  - （1）各欄位（修正條文、現行條文、說明）之距離相等。
  - （2）字型：標楷體，12 號字。
  - （3）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  - （4）條文書寫格式請參照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。

摘錄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：

第十五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等數字，項第一行空二字，款、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。除條及款、目數字外，其餘條文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十六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項、第某編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